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521,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姜毅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蒋倩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徐春玲、谌明、尹石水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3,969,856	94.5771	53,197,430	5.3869	354,200	0.03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1,163,316	99.3561	6,140,170	0.6217	218,000	0.02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1,130,816	99.3528	6,100,470	0.6177	290,200	0.0295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4,187,119	94.5991	53,153,250	5.3824	181,117	0.01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105,818,945	66.3980	53,197,430	33.3797	354,200	0.2223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3,012,405	96.0104	6,140,170	3.8527	218,000	0.1369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979,905	95.9900	6,100,470	3.8278	290,200	0.1822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06,036,208	66.5343	53,153,250	33.3519	181,117	0.11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3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比例分别为94.5771%、99.3561%、99.3528%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曹玉佳、戴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